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 中途輟學學生鑑定復學輔導就讀小組設置要點

麗湖國小 103.10.07
期初中輟生會議第一次修訂

壹、依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6 年 10 月 15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638292400 號函頒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9 年 5 月 12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936110600 號函修正

貳、目標：

- 一、建構校內外中輟學生追蹤協尋網絡協助中輟學生之評估、輔導及復學輔導就讀等相關工作。
- 二、評估中輟學生之個案，結合社會局、警察局、強迫入學委員會等相關社輔機構，協助中輟生復學輔導就讀事宜。

參、組織及職掌：

職務	職稱	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督導中輟生追蹤及輔導工作推動及執行進度
委員	教務主任	綜理中輟生通報及中輟生復學輔導就讀教務有關事宜
委員	學務主任	綜理中輟生通報及中輟生復學輔導就讀學務有關事宜
委員	總務主任	綜理中輟生通報及中輟生復學輔導就讀總務有關事宜
委員兼總幹事	輔導主任	綜理中輟生通報及中輟生復學輔導就讀綜合事項
委員	家長會代表	協助中輟生追蹤輔導及復學輔導就讀相關事宜
委員	教師會代表	協助中輟生通報及中輟生復學輔導就讀有關事宜
委員	級導師代表	協助中輟生追蹤輔導及復學輔導就讀有關事宜
幹事	生教組長	執行中輟生通報協尋及復學輔導就讀有關事宜
幹事	輔導組長	執行中輟生追蹤輔導、轉介及復學輔導就讀有關事宜
幹事	學資組長	執行中輟生通報協尋及復學輔導就讀有關事宜
幹事	特教組長	執行特教班中輟生通報協尋及復學輔導就讀有關事宜
幹事	專任輔導教師	協助中輟生通報及中輟生復學輔導就讀有關事宜

肆、實施要點：

- 一、每學期定期開會二次，遇有重大個案得不定期開會。
- 二、召開會議應邀中輟學生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列席，會議前並應先將「鑑定安置輔導小組」之組織、功能及開會目的等訊息向列席之家長或法定代理人說明。
- 三、本會議召開之內容應恪遵保密原則。
- 四、本會議之召開，必要時得由學生列席陳述意見。

伍、職掌分工：

請依臺北市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流程及復學輔導就讀處理流程圖所列校內職責分工協調。

處室	學生類別	職掌
學資組	開學未註冊、轉出未轉入就學、其他原因失學者（第二、三、四類中輟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上網通報中輟</u>→<u>列印</u>中輟學生中輟通報單→校內相關單位會簽+校外通報函稿(簽稿併陳)→核章完成通報單影印相關單位→校外發函後備查。 2. <u>學生生病或</u>出國離境因素免通報，學資組自行登錄列管備查。 3. 中輟生因遷居申辦轉學，應先在原校辦理復學後，才可再辦理轉學。 4. 中輟生（<u>含第一類中輟生</u>）復學→<u>上網通報復學就讀</u>→<u>列印</u>中輟學生復學通報單→校內相關單位會簽+校外通報函稿(簽稿併陳)→核章完成通報單影印相關單位→校外發函後備查。 5. 中輟生復學編班請協調訓輔單位妥適安排或經中輟工作防治小組會議研議學生另類學習方案。 6. 中輟生復學後學籍銜接，可協調學生能力，即時安置繼續原年級就學或重讀未完成年級，不得延緩中輟生復學。
生教組	未請假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學生（第一類中輟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中輟學生通報單→<u>上網通報中輟</u>→<u>列印</u>中輟學生中輟通報單→校內相關單位會簽+校外通報函稿(簽稿併陳)→核章完成通報單影印相關單位→校外發函後備查。 2. 學生中輟後結合學生校外會追蹤協尋並填製追蹤協尋紀錄。 3. <u>失蹤學生尋獲未復學</u>→<u>上網通報(填註尋獲日期)</u>→<u>依警政單位來文簽會校內相關單位</u>→<u>積極輔導復學就讀</u>。 4. <u>失蹤學生尋獲後再度失蹤</u>→<u>上網通報(至尋獲復學資料維護點選『維護』，刪除尋獲日期後「確認修正」)</u>→資料將由系統再次送

		<p><u>至警政署電腦系統。</u></p> <p>5. 配合學資組中輟生復學編班妥適安排或經鑑安輔就讀小組會議研議學生出缺勤管理及另類學習方案。</p> <p>6. 中輟生復學後出缺勤管理、就學準備及相關個案輔導策略。</p>
輔導組	第一、二、三、四類中輟生	<p>1. 受理學資組與生教組會簽之通報單→上通報網查詢確認。</p> <p>2. 填製中輟生個人檔案表及復學輔導紀錄，負責中輟學生之個案管理。</p> <p>3. 中輟生個案安排校內人員認輔及定期追蹤輔導復學就讀。</p> <p>4. 適時或定期依個案狀況召開校級鑑安輔小組會議，研議輔導個案復學就讀策略或轉介校外支援單位。</p> <p>5. 負責中輟生業務統一對外聯繫窗口，主動協調校外支援單位，追蹤輔導中輟學生復學與就讀。</p> <p>6. 輔導一般適應困難學生復學及就學準備，</p> <p>7. 中輟生復學後應安排認輔教師或義工持續輔導。</p> <p>8. 中輟生復學後轉學、超齡或出國，視為中輟生個人結案處置。</p>
導師	所有學生	<p>1. 透過學生基本資料A B卡、各種測驗資料、個別晤談記錄等資料了解學生，針對特殊狀況學生給予關懷。</p> <p>2. 掌握出缺席情況，注意學生日常行為表現，敏於知覺問題行為並立即處理。</p> <p>3. 記錄學生問題行為及處理過程、家長反應態度，提供輔導依據。</p> <p>4. 發覺學生優點，給予表現機會，建立自信心，增加成就感。</p> <p>5. 利用電話、家庭聯絡簿、家庭訪視等方式，隨時聯絡家長，並加以記錄。</p> <p>6. 無故缺課達三天者，填寫速報表通報學務處並予以追蹤。</p>
任課教師	所有學生	<p>1. 改善教材教法俾能引起學生學習興趣。</p> <p>2. 上課確實點名，預防缺課、逃學行為，遇不明原因缺課者，立即知會導師或學務處。</p> <p>3. 主動關懷並鼓勵學習困難學生，實施最有效之教學評量，建立不同程度學生信心。</p> <p>4. 上課中發現學生問題與導師、輔導室聯繫，積極處理。</p> <p>5. 主動擔任認輔教師，誠懇愛心幫助同學。</p>

陸、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預期成效：強化追蹤輔導及復學安置機制，達到零中輟目的。